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当选董事立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邵兴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选举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7人)：邵兴祥先生(主任委员)、林宏先生、肖为先生、秦卫国先生、罗时华先生、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

提名委员会(5人)：汪旭光先生(主任委员)、邵兴祥先生、肖为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张晓彤先生(主任委员)、肖为先生、陈永涛先生、王永新先生、杨祖一先生。

审计委员会(5人)：王永新先生(主任委员)、邵兴祥先生、张晓彤先生、杨祖一先生、陈永涛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永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邵兴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邵兴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传真0724—2309615，邮箱hbkl1h@sina.com，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颂华先生、张亚明先生、滕鸿先生、张勇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韩学军先生、舒明春女士、朱德强先生、刘哲先生、李家兵先生、邵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均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秦卫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余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传真0724—2309615，[邮箱klyuping@163.com](mailto:klyuping@163.com)，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进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1、**邵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邵兴祥先生1980年进入襄沙化工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副科长、化工分厂副厂长、供销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兼民爆销售处处长；1994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摩根凯龙热陶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357,0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邵峰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邵兴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林宏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团委副书记、物资供应处副处长、供应处处长，湖北天宇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京山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山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65,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秦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入选荆门市“113人才发展计划一层次”，国家工信部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工信部民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秦卫国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化工车间技术员、科长、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湖北新锐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秦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5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卫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颂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颂华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财务科成本核算员，本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李颂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5,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颂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亚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被湖北省政府评为有特殊贡献的省中青年专家，享受湖北省政府津贴，被湖北省国防科工办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2005年入选荆门市“113人才发展计划”，同时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张亚明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驻重庆办副主任、厂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办公室主任，荆门市经贸委技改科副科长，本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科协副主席、节能事业部第一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东宝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9,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兼证券部

主任、结算中心主任、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管理处处长，同时兼任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5,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滕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滕鸿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有机硅厂副厂长，本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处长，特化事业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京山合力工程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滕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5,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滕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罗时华先生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

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8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时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卢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一级商务策划师。卢卫东先生曾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一科科长，特化事业部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一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监事，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卢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8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李家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李家兵先生曾任公司总部办公室综合管理科长、副主任、主任，监察处处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生产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李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1,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家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朱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朱德强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供销科震源药柱产品销售员，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副处长，公司民爆产品销售二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销售中心国际处处长。

截至公告日，朱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刘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

程师。刘哲先生曾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质量技术资源管理处设备管理主办；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销售处副处长、产品销售中心硝铵产品销售处处长兼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常务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舒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舒明春女士曾任公司党委书记、政工部组织科长、副部长，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副处长，党群支部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兼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团委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舒明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6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舒明

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4、韩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韩学军先生曾任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研究室主任、主任工程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开发部部长、技术处处长、特化事业部副总监、工程爆破服务事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刘冲分公司经理、公司技术中心爆破工程技术研究室主任、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公告日，韩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7,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5、邵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邵峰先生曾任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销售处科长、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中心二处处长。

截至公告日，邵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人目录查询，邵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6、余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7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员、董事会事务主办，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监事、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余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余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7、王进林先生，男，汉族，1967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教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处长，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先后在南京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脱产学习半年和一年，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处处长。

截止目前，王进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3,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进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